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3630—2009

进境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

Guidelines for a phytosanitary import regulatory system

2009-04-27 发布

2009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要求概要	6
4 目的	7
5 结构	7
6 权利、义务和责任	7
7 管理框架	8
8 进境管理系统的运作	11
9 文献记录	16
10 情况交流	17
11 审查机制	17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本标准与 ISPM No. 20:2004 编号对照	18
参考文献	19

前 言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PPC(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)《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》ISPM (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) No. 20:2004《进境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》(英文版)。

本标准等同翻译 ISPM No. 20:2004。

为了方便使用,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- a) 删除了 ISPM No. 20:2004 中的目录、批准、审查和修改以及分发等资料性概述要素;
- b) 将 ISPM No. 20:2004 引言部分归入本标准正文;
- c)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A 以指导使用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金国、赵文军、万向阳、唐连飞、莫瑾、彭梓、朱水芳、陈枝楠、章桂明、李一农。

引 言

随着近年来国际贸易的发展,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加深和各国间的相互依赖性日益增强,各国在保护自身产业安全的前提下,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成为必然趋势。我国自 1982 年起陆续发布了若干植物检疫法规,同时还制定和公布了一系列单项检疫规定,但相对于一些发达国家,相关的植物检疫标准存在诸多不足,特别在进境植物检疫管理方面缺乏与国际接轨的准则,使得在进境植物检疫管理上出现分歧。为加强执行 SPS 措施(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)和国际合作,使我国进境植物检疫管理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,促使我国植物检疫法规和管理准则与国际接轨,达到实现相互对等、相互承认的目标,适时将 IPPC《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》ISPM No. 20《进境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》转换成我国的植物检疫的国家标准,不仅十分迫切,且具有重要意义。

进境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

1 范围

本标准确立了对进境植物检疫管理系统的结构和运作以及在制定、实施和修订这一系统时应考虑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的一般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境植物检疫监督与管理制度的建立。¹⁾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 area of low pest prevalence

主管当局认定特定有害生物发生率低,并采取有效的监视、控制或根除措施的一个地区,既可是一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,也可能是若干国家的全部或部分。

[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》,1997年]

2.2

生物防治物 biological control agent

用于有害生物防治的一种天敌,拮抗生物或竞争性生物以及其他能自我复制的生物体。

[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3号,1996年]

2.3

商品 commodity

因贸易或其他用途被调运的一种植物、植物产品或其他产品。

[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1990年;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修改,2001年]

2.4

(货物的)检验程序 compliance procedure (for a consignment)

用于核实货物符合规定的植物检疫要求的官方案程序。

[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,1999年]

2.5

货物 consignment

从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,必要时在同一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的一定数量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和(或)其他物品(货物可由一批或数批组成)。

[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1990年;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修改,2001年]

2.6

过境货物 consignment in transit

不进口到某国而是途经该国运往另一个国家,并且经过官方程序确保密封、不分装、也没有与其他货物合并或不改变包装的货物。

[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1990年;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修改,1996年;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,1999年;国际植检措施标准,2002年前为过境国]

1) 在本标准中,提及法规、程序、措施或行动时,系指植物检疫法规等,除非另有说明。